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可能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 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及

向一間實體作出之墊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由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七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作為誠意金。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抵押作為按金之抵押。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之按金付款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付款亦構成本公司向一間實體作出之墊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為數5,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訂明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定義見下文）。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補充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支付進一步按金：

除第一筆按金外，本公司已同意由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七日內向賣方支付款項15,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而倘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正式股份購買協議，則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將會用於抵銷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已付第一筆按金及應付第二筆按金之總額為20,000,000港元（統稱「**按金**」）。

(a)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b)倘盡職審查之結果獲本公司信納，惟賣方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協議；(c)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或(d)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賣方之有關償還責任將透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賣方（作為抵押人）已就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為受益人簽署一份股份抵押契約（「**股份抵押**」）。

董事之意見及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第二筆按金之付款將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支付按金乃表明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興趣。董事謹此強調，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協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遊戲設計。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電子遊戲設計市場之機會及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按金付款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向實體作出之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金付款總額亦構成本公司向一間實體作出之墊款。鑑於按金之金額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之8%，故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告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而刊發。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支付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惟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獲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沖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